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 
承辦人：江佳穎  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  
傳真：(02)22536548  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0074809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永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「"永豐"生理食鹽水注射液（衛署藥製字第001085號）」（批號：124E19E~124E53E等35批、239L08E~239L99E及239M00E~239M91E等184批）藥品回收一案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0年4月19日FDA品字第110110280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110年3月8日至9日派員赴旨揭公司新莊工廠執行主題式查核，現場抽樣旨揭產品（100mL PVC軟袋裝，批號：107D04E等6批）由廠內人員執行pH值測定，結果未能符合規格，廠內已於110年3月19日主動回收100mL軟袋裝效期內之全批號產品；另經廠內調查及評估後，部分250mL及500mL PVC軟袋裝尚未屆效期產品之pH值測定結果亦未能符合規格，再主動回收旨揭批號產品。
- 三、本案藥物回收分級屬第二級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惠予

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  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